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3776**

**2018 年 4 月 25 日**

## 目 录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03
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05
3、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7
4、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5、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1
7、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4
8、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5
9、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10、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28
（1）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1
12、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32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

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3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1) 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 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7、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8、宣布表决结果。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7 年,是公司发展重要的一年,是公司发展战略突破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四位一体经营战略,成为为沪深两市唯一一家共享出行互联网企业,不仅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知名度、影响力在行业内得到了大幅提升。

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约 252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公共自行车项目,新增了江西上饶、江苏溧阳、福建南安、山东临清、泗水、云南楚雄、山西吕梁、黑龙江安达等约 40 个城市和地区。累计在全国建设约 38000 个公共自行车站点和约 1100000 套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全国使用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的会员已达约 3900 万人,线上会员超 2100 万人,年累计使用人次超 8 亿人次。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36.20%;利润总额 6.84 亿元,同比增长 34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 亿元,同比增长 343.85%。公司资产总额 25.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 亿元,同比增加 20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0.49 万元,同比增长 8.9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6.46 元,同比增加 298.77%;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

## 二、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说明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开曼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生产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1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 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专用邮箱、

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18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

永安行,作为沪深两市唯一一家共享出行互联网企业,既有做大做强的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年度经营规划,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工作,同时将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努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做好技术创新,深化各城市的共享出行业务,在各城市开展共享自行车出行的同时,布局共享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等业务,打造一个集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单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为四位一体的国内首创的共享交通智慧服务平台,将永安行共享出行工具从两轮发展到四轮、共享出行距离从 1 公里扩大到 30 公里,把解决城市出行的最后一公里扩大到解决城市交通拥堵。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0%以上。在此基础上,加强公司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探讨员工激励机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行使监督职能,认真履行了各项义务,为公司生产运营及公司治理活动起到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治理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财务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合规，未发现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

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7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行”）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453.14	77,423.63	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4.91	11,635.71	3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0.49	11,212.59	8.9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1,464.71	130,388.29	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01.49	54,012.15	203.82%

**二、2017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453.14	77,423.63	36.20%

营业成本	75,470.66	53,350.75	41.46%
------	-----------	-----------	--------

(1)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36.2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本期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及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收入均有所增长，导致收入整体上涨。

(2) 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加 41.46%，大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业务亏损，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较前期稍有下降。

## (二)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499.59	2,338.41	6.89%
管理费用	7,953.43	4,220.81	88.43%
财务费用	638.90	538.44	18.66%
期间费用合计	11,091.92	7,097.66	56.28%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6.89%，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售后服务费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88.43%，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增加，本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投入研发，研发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3) 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18.66%，，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4.91	11,635.71	3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0.49	11,212.59	8.90%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 343.85%，主要系公司本期常规业务盈利正常上升，且本期公司因失去对永安行低碳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含税）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 8.9%，虽然上市公司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科技的共享单车业务出现亏损，但由于本年度上市公司的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净利润增幅较大，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度仍然上升，实际增加 8.9%。

**(四)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1,464.71	130,388.29	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01.49	54,012.15	203.82%

(1) 总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92.86%，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16 亿元，且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增加净资产约 5.84 亿元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203.82%，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16 亿元，且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增加净资产约 5.84 亿元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78.61	90,819.26	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15.67	70,438.37	87.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62.94</b>	<b>20,380.89</b>	<b>67.6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4.88	268.37	-2263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7.00	27,144.98	110.5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631.88</b>	<b>-26,876.61</b>	<b>337.6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0.00	20,000.00	5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26	11,362.72	15.9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810.74</b>	<b>8,637.28</b>	<b>1217.6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	-12.85	-11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74.88	16,531.44	183.5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67.6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实现资金收回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337.67%，主要系公司失去对永安行低碳控制权导致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现金净额 6.05 亿元，另外公司增加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投入及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1217.67%，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永安行低碳融资款在本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前部分入账所致。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结合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金 额	增 长 比 例
营业收入	116,000	10.00%
营业成本	86,000	13.95%
毛利润	30,000	0.06%
税金及附加	800	6.16%
销售费用	3,000	20.02%
管理费用	8,000	0.59%
财务费用	300	-53.04%
资产减值损失	400	-86.70%
投资收益	200	-99.61%
其他收益	600	-42.22%
利润总额	18,300	-73.24%
所得税费用	4,500	-73.13%
净利润	13,800	-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0	10.56%

### 二、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确保公司既定目标得以实现：

1、公司将进一步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做好技术创新，深化各城市的共享

出行业务，在各城市开展自行车出行的同时，布局共享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等业务，实现稳态业务与敏态业务双翼发展。

2、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学习互联网产品的敏捷开发和快速迭代的方法，不断利用新技术优化用户体验。

3、加强政府合作，扩大城市数量，保障公司营收稳固增长，2018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0%以上。

4、做好“永安行平台”业务功能的开拓，做好各城市线下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出行服务布局的同时，开始向专车、顺风车、拼车等线上网约功能进行延伸，扩大公司的共享出行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5、依托永安行低碳的成功孵化和培育经验，在不影响公司营收和利润指标的前提下，以有限的资金实现对共享创新企业（如共享汽车）的孵化和初期培育，通过股权融资快速发展，打造出全新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独角兽企业。

6、尝试拓展公司运营数据的应用服务，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基于数据的增值服务。

7、正式开展永安行的碳积分交易，与国家发改委、碳交易所进行密切合作，努力使永安行的碳减排能够正式在碳交易所进行交易。

8、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领域，积极开展专利研发和申报工作，重视知识产权，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利益不受侵害，积极参与国家各级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工作。

9、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在公司业务相关的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工作，提升公司技术储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0、与高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计划在国内一线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11、加强公司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探讨员工激励机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41 号。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449,050.4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4,824,246.47 元。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保持稳步增长,详见下图: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同比增长 (%)	2016 年	同比增长 (%)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54,531,441.44	36.20	774,236,253.99	24.93	619,724,1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49,050.42	343.85	116,357,116.43	24.63	93,362,906.97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末	同比增长 (%)	2016 年末	同比增长 (%)	2015 年末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014,856.40	203.82	540,121,487.16	24.94	432,292,885.55
总资产	2,514,647,052.74	92.86	1,303,882,893.58	35.24	964,107,580.07

鉴于上述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每 10 股派息 7 元(含税)、转赠 4 股	67,200,000.00	516,449,050.42	13.01
2016 年	未分配	0	116,357,116.43	0
2015 年	每 10 股派息 1.17 元(含税)	8,400,000.00	93,362,906.97	9.00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2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4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情况如下：

####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预计 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 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食堂餐费	武进区湖塘建斌 小吃店	85	37.6	引进新供应商
销售自行车相 关设备	江苏永安行低碳 科技有限公司	9000	795.06	永安行低碳科技公司调 整车辆结构暂停供货
办公室出租	江苏永安行低碳 科技有限公司	0	3.17	-
小计	-	9085	835.83	-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9085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835.83 万元，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41 号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法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差异原因说明
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	永安行低碳	30,000	2018 年将全年给永安行低碳供应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

(二) 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以下简称“小吃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自然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差异原因说明
食堂餐费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40	员工数量增加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041231384381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33.7014 万;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5 号新龙湖水街 E 栋

(二)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孙继斌;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

#### (三) 关联关系

(1)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高管陶安平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担任高管的企业, 且该公司董事朱超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2)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经营人孙继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近

亲属的配偶,属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第(四)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系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市公司向永安行低碳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匡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匡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匡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匡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匡鹤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匡鹤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男，1969 年 12 月生，1992 年（1988-1992）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无海外居留证。1992-1995，河海大学机械学院任教；1995 至今，常州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中级职称。常州电台首席主持人，第四届常州“广玉兰”奖名牌主持人，优秀记者，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